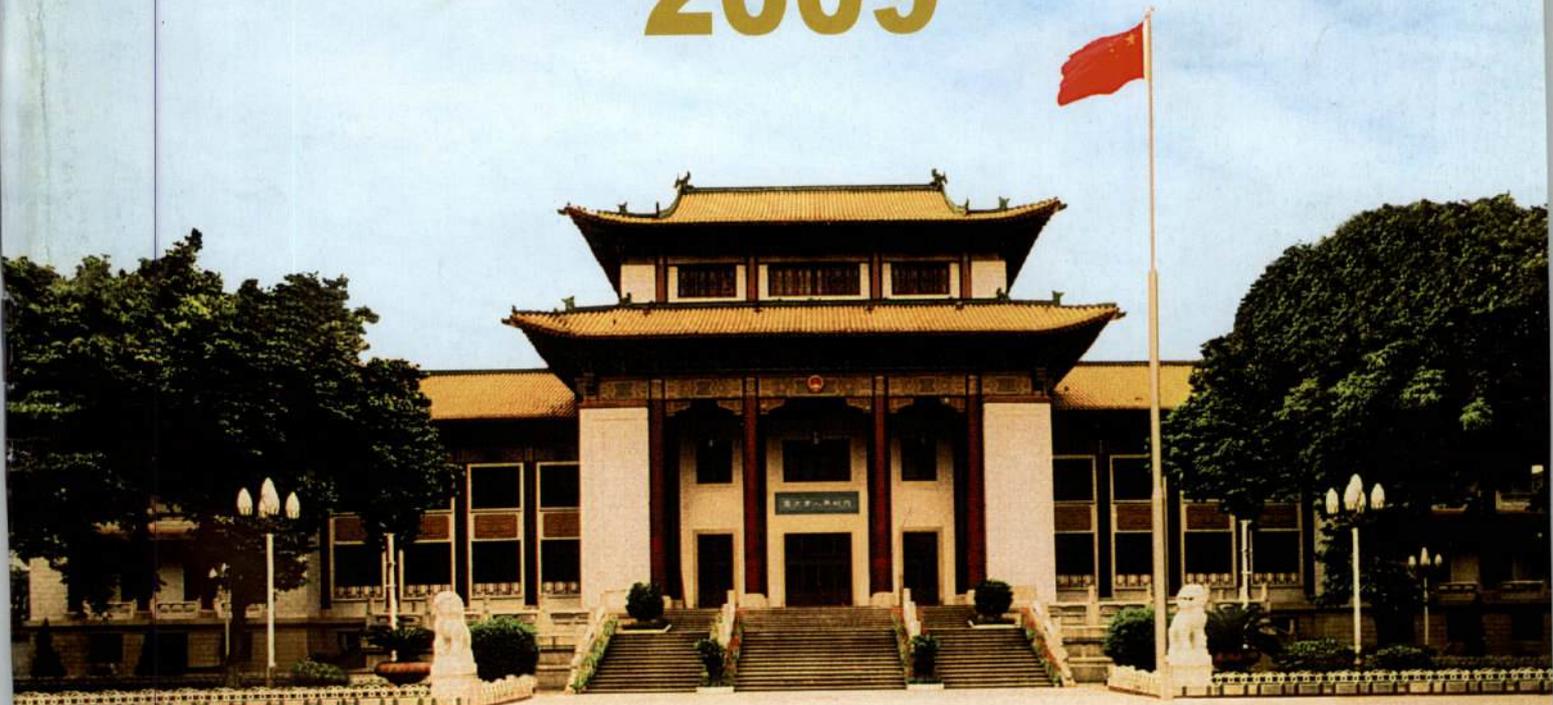




# 广州政报

1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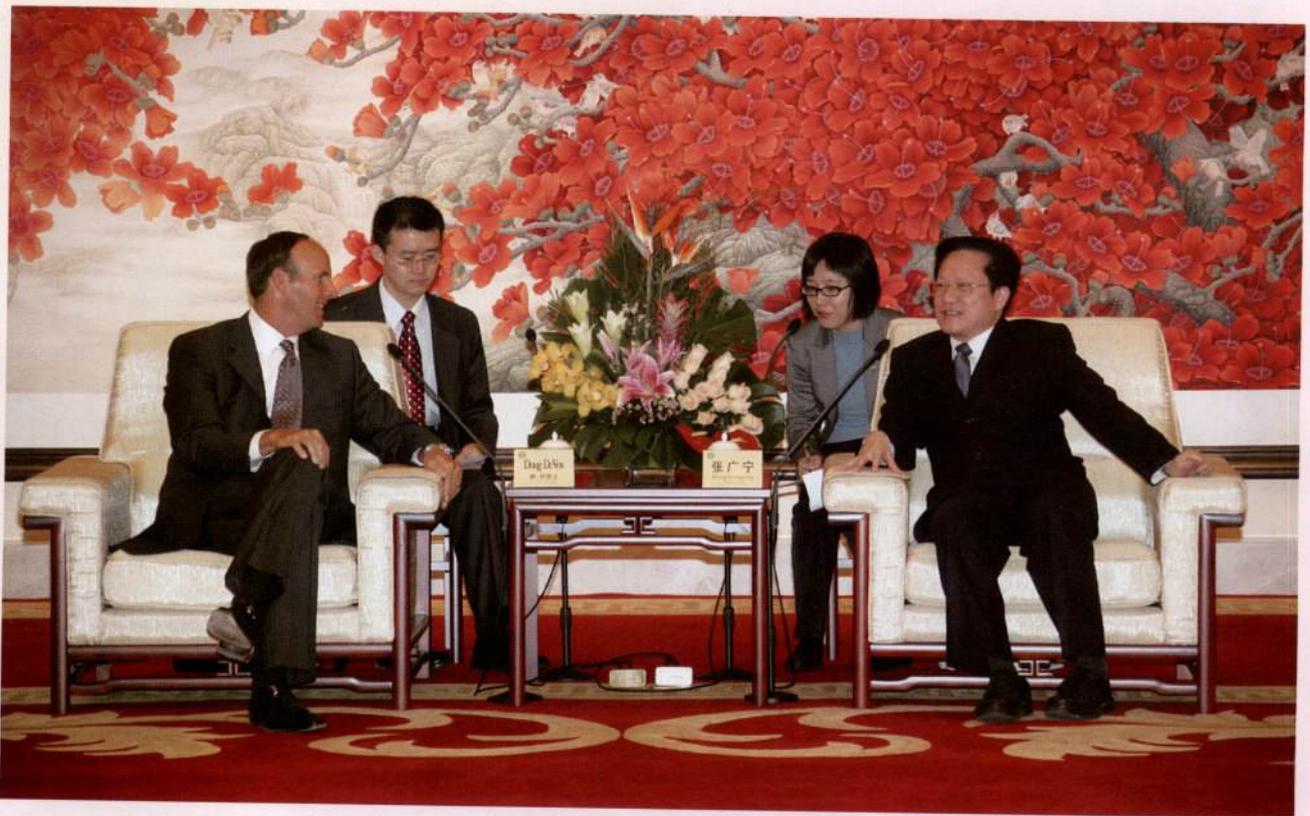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张广宁市长会晤安利总裁



▲ 2008年12月8日上午，张广宁市长会见安利全球总裁德·狄维士一行。



▲ 张广宁市长与安利全球总裁亲切交谈。

#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1期(总第478期)

1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发行范围:全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目 录

### 政府的声言

####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穗创业和工作的办法》的通知(穗字〔2008〕18号) ..... (2)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学习贯彻贺国强同志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

(穗字〔2008〕19号) ..... (7)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禁止向江河湖泊直接排放污水的通告

(穗府〔2008〕52号) ..... (11)

关于大沙东路三期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9〕1号) ..... (14)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2007年度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问题督促落实情况的报告》的通知(穗文〔2008〕42号) ..... (15)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穗文〔2008〕46号) ..... (27)

关于广州市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及成员调整

的通知(穗文〔2008〕47号) ..... (39)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08〕61号) ..... (41)

#### 部门文件

关于确认广州市第三批承诺生产、销售“正版正货”试点企业的通报

(穗知〔2008〕48号) ..... (45)

###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48)

二〇〇九年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 (56)

广州大事记 ..... (63)

#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8〕18号

##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穗创业和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关于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穗创业和工作的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关于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穗创业和工作的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对海外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委组织部负责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有关工作的统筹协调。

市人事局负责海外高层次人才的资格认定；市科技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海外高层次人才科技创业项目的认定；市财政局负责有关扶持资金的审核及核拨。

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外经贸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侨办、市金融办、市信息办、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办公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海外高层次人才为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引进后每年在本市工作一般不少于9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

(一) 掌握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数控装备、汽车、重大成套和技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我市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核心技术，或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其技术成果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并具备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的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二) 在世界五百强企业中担任中级以上管理职务，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善于经营管理，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专家；或在著名金融机构、律师、会计师、审计师、建筑师或设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职务的管理人员。

(三) 在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或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在国际著名的学术刊物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有国际影响的学术奖励，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四) 在国外政府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著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专家、学者。

(五) 具有特殊专长并为本市急需的特殊人才。

海外高层次人才由市人事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认定；对经认定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颁发《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

《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有效期5年，是海外高层次人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的凭证。

**第四条** 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依法采取以下方式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以技术入股或投资的形式创办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领先、成果产业化前景广阔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

(二) 利用先进科学技术、设备和资金等条件,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类企业等进行合作研究或建立合作研究开发基地。

(三) 在市属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医疗机构、文化艺术院团、新闻媒体、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单位,受聘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管理职务。

(四) 担任我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

(五) 以其它方式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五条** 市政府设立高层次人才专项扶持资金2亿元。该资金按以下规定使用:

(一) 着重扶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

1. 对在我市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且其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国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并具有较高科技含量、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的,给予最多不超过5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市、区或县级市政府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3年内免收租金。

2. 从事符合我市重点发展领域的科技开发项目,并由海外高层次人才控股或拥有不低于20%股权的企业,经论证和审核,根据其项目的投资需求,由政府引导广州市属风险投资公司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比例最多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

3. 对具有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给予50%的贷款贴息,贴息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贴息期不超过2年。

4. 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创业期间,其应纳税年收入在12万元以上部分,由市财政每年按其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的本市留成部分的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补贴期不超过5年。

5. 对于特别优秀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创办符合我市重点发展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至100万元不等的安家费。

(二) 对受聘来我市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补助。

1. 在我市担任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项目首席工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由市财政按用人单位提供的科研经费资助的同样数额给予支持,其中市财政资助金额最多的不超过50万元。

2. 在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所指的市属单位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如用人单位提供安家补贴的,由市财政按用人单位提供的同样数额给予安家补贴,其中市

财政的补贴额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

3. 在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所指的市属单位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参照本条第（一）项第 4 款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对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有突出贡献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以及创新和科研团队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发布。

**第六条** 市政府组织或引导、引进社会力量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新材料和现代服务业等各类产业基金以及各类创业投资机构。

市政府引导、鼓励组建涵盖股权投资、信用担保、产权交易等机构参与的投资战略联盟，引进资本和实力雄厚的中介机构，建立有效的投融资机制。

**第七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以持有的科技成果投资入股的，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的评估和验资，凭市人事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可以享受工商登记绿色通道待遇。

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本市创办的独资、合资企业，可登记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八条** 来本市工作或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向市人事局申请办理入户所需相关证明，公安部门凭市人事局证明及《入户指标卡》办理有关入户手续。

来本市工作或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向市人事局申请《广东省居住证》。

**第九条** 对持有有效期 3 年以上的《广东省居住证》和省人事厅或市人事局证明，按规定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其子女入读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与本市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并按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在其父母或委托监护人居住地段的学校就读。

对持有市人事局印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其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与本市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报读高中阶段学校时加 10 分投档录取。

**第十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本市创业和工作期间的住房，由聘用单位或本人自行解决。如不能解决，且在本市没有住房的，可向房管部门申请以成本价租住临时周转房，租住期限不超过两年；到期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按当时的市场价与房管部门约定租住时限后续租。

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优先购买限价商品房。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积极为海外高层次人才随同来本市工作的配偶（含外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籍、港澳台籍) 安排就业; 对就业确有困难的, 由政府人事、劳动部门协助推荐安排; 配偶暂无工作单位的, 其人事关系按有关规定免费挂靠当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第十二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本市设立的外资、合资、合作企业取得的人民币利润, 或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 或需对外支付进口货款, 可按有关规定到指定银行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三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本市工作因科研、教学急需, 需从境外进口科教用品, 或申请进口工作、生活的自用物品, 由海关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减免税手续。

**第十四条** 受聘到本市科研、教学、卫生等事业单位或企业单位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职数限制。

**第十五条**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可申报评定专业技术资格。

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 回国后首次申报评定职称, 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定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 其在国外取得的业绩成果, 可以作为申报职称时的业绩成果提交。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申报评定职称, 可由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为其提供归口代办服务。

**第十六条** 接受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企事业单位, 应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 也可为其购买商业性补充保险。

**第十七条** 回国服务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购买自用的小汽车以及来华定居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进口的自用小汽车, 可凭有关证明文件, 享受相关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市人事局等有关部门应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 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实行动态、分类服务和管理。

**第十九条** 对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奖励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发布。

**第二十条** 各区、县级市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本办法制定发布相应具体贯彻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 5 年

主题词: 人才工作 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穗创业和工作△ 通知

#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8〕19号

##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学习贯彻贺国强同志 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

(2008年12月19日)

11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同志到广东出席全国纪检监察干部工作会议。随后，深入广州、梅州、深圳等地视察指导工作。贺国强同志在全国纪检监察干部工作会议上，就加强新时期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和队伍建设作了重要讲话，并在深圳发表了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刻总结改革开放30年的光辉历程，坚定不移地把改革开放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要切实加强对中央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提供有力保证。

贺国强同志的重要讲话，对广州的改革发展、经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按照贺国强同志讲话的要求，继续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确保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

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学习贯彻贺国强同志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入学习领会，自觉用讲话精神指导反腐倡廉工作实践

要结合当前世界经济金融危机影响日趋深入、我市改革发展面临新形势新挑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实际，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十项措施，落实好近期省出台的十六项措施、市出台的十八项措施，以及进一步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各项思路和措施；要切实做好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活动，认真回顾改革开放30年的光辉历程，着力开创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要切实加强对反腐倡廉建设的领导，认真抓好《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通知》（中发〔2008〕9号，以下简称《工作规划》）和《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粤发〔2008〕1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中共广州市委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实施方案》（穗字〔2008〕1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

各级纪委要把学习贯彻贺国强同志重要讲话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从总体上做到“五个结合”：把学习贯彻贺国强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结合起来，做到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纪检监察工作，保证科学发展观的贯彻落实；同推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结合起来，抓好我市《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同纪念改革开放和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30周年结合起来，认真总结历史经验，不断研究探讨我市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律和成功经验、做法，努力开创反腐倡廉建设新局面；同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全面加强纪检监察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争当服务促进保障科学发展的排头兵；同做好今年各项工作结合起来，转变工作作风，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多为群众办好事实事。

## 二、以贯彻落实我市惩防腐败体系《实施方案》为重点，促进今年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11月，市委印发了我市贯彻落实中央《工作规划》的《实施方案》。各级党委、政府和纪委要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并结合贯彻落实全国纪检监察干部工作会议精神，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切实抓好《实施方案》的宣传学习和贯彻落实。各新闻媒体在近期要组织学习贯彻《实施方案》的系列报道，营造我市学习宣传的良好氛围。市纪委要组织召开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干部学习会，对近期和今后一个时期落实《实施方案》工作进行专题学习和部署。二是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落实。要通过监督检查，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对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上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抓好我市推动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当前，要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2009-2010年计划安排的总投资6500亿元的60个重大建设项目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上去，干部不倒。加强对市委、市政府“惠民66条”和“补充17条”措施落实情况以及2010年亚运会场馆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对口援建汶川地震灾区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要按照贺国强同志的要求，着力抓好四个环节：加强对中央及省、市财政投资工程项目规划、立项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和中央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加强审批和建设程序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依法合规；加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向党和人民交一份明白帐；加强对扩大内需项目和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杜绝“豆腐渣”工程。三是继续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小丹同志在“完善我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问题”专题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按照“四个紧紧抓住”的要求，以深化改革促进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切实解决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用严肃的纪律保证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严肃党的政治纪律，确保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决策部署尽快启动、落实和实施，及时发现和坚决纠正观望懈怠、贻误时机，敷衍塞责、应付了事，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错误行为。把落实中央和省、市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决策部署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肃追究落实不力、行动迟缓的单位相关责任人或领导干部的责任，依法严肃处理因失职渎职致使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得不到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严肃查处在项目投资中各行其是、先折后奏、弄虚作假、欺上瞒下、铺张浪费或把关不严、随意变通甚至玩忽职守的行为。从严查处违规插手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及在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灾后重建等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贪污私分、截留克扣、挪用挤占的行为。

### 三、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要认真落实全国纪检监察干部工作会议精神，以贺国强同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要牢固树立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纪检监察干部工作的理念，按照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提高统筹使用和科学配置干部资源的能力。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探索破解当前纪检监察干部工作难

题的新思路、新机制和新办法，不断开拓纪检监察干部工作新局面。当前，要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要开展好“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同步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把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的要求纳入学习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切实做到对党和国家无限忠诚、对腐败分子和消极腐败现象坚决斗争、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关心爱护、对自己和亲属严格要求，塑造新时期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

二要加强各级纪检监察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特别是干部工作的领导，坚持以全国纪检监察干部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分析队伍建设情况，查找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工作的思路和意见，重点围绕加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建设，从思想、组织、作风、制度等方面总体规划、提出具体要求。

三要推进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按照贺国强同志“要不断完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统一管理，进一步发挥派驻机构的职能作用”的要求，不断加强派驻工作制度建设。认真落实市纪委领导分工联系派驻单位制度，派驻单位工作报告制度，干部管理制度，年度党风廉政状况分析、谈话等制度，不断规范派驻统一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向市属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组，探索区、县级市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机关干部选拔任用、干部轮岗交流、干部挂职锻炼等工作制度，着力推动干部初始提名、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制度改革；逐步实行重要岗位人选差额推荐、差额考察、差额票决；拓展干部选拔渠道，着力改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要以深入学习贯彻贺国强同志重要讲话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就我市在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主动协调组织、人事、编办等相关部门研究解决。

**主题词：贯彻 贺国强 讲话 意见**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52号

## 关于禁止向江河湖泊直接排放污水的通告

为进一步控制本市水环境污染，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和《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将禁止向江河湖泊直接排放污水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业、饮食服务、医疗卫生、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畜禽养殖等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及个体工商户（下称排污单位）适用本通告。

二、本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具体范围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的图件为准。

三、本市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公共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覆盖范围（下称集污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医疗污水应当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后排放。

前款范围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的图件为准。

四、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排污单位，限于2009年3月31日之前自行拆除或封闭所设排污口，停止直接排污行为。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排污单位，限于2009年6月30日之前自行拆除或封闭所设排污口，停止直接排污行为。

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排污单位，限于2009年12月31日之前自行拆除或封闭所设排污口，停止直接排污行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违反本条第一、二、三款规定，逾期未拆除或封闭排污口的，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依法强制拆除或封闭，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停产整顿。强制拆除或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自行承担。

五、对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或因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生产，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其拆除或者关闭。

六、在本市集污范围内的饮食服务、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畜禽养殖等排污单位应当在2009年6月30日之前，做到将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工业排污单位应当在2009年12月31日之前，做到将所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前款所指的排污单位应当分别在规定的接管期限届满前30日内，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排污接管证明报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逾期仍直接向江河湖泊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相关职能部门可以依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有关规定，通知供水、供电单位停止供水、供电。

七、生活污水尚未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未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限于2009年6月30日之前进行整改。

八、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医疗污水，应当符合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接管标准；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生产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对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且符合接管标准的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免征排污费。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减免污水处理费等经济措施，鼓励排污单位将所生产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医疗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九、对在非本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以及非集污范围内、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的排污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在200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治理任务，并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不能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关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营业执照。

十、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十一、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市各级水务、城管、工商、劳动、卫生、海事、农业（海洋渔业）、财政、供电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协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通告。

十三、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1号

## 关于大沙东路三期工程建设的通告

大沙东路三期工程是广州市重点工程，全长约1.579公里，西起黄埔区石化路，东至黄埔区华坑路，计划于2009年12月建成通车。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黄埔区建设和市政局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对抢建、抢种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以及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8〕42号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2007年度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整改问题督促落实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

根据市委主要领导同志意见，现将《关于2007年度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问题督促落实情况的报告》印发给你们，请按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对照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情况，继续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关于 2007 年度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 民主生活会整改问题督促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07 年 9 月 28 日，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召开了 2007 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找了在理想信念、精神状态、推动发展、群众工作和廉政建设 5 个方面存在的问题。会议决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下发了《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07 年度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的通知》（穗文〔2007〕39 号），并要求市委办公厅负责督办整改工作。我厅督查部门根据文件精神 and 督办工作职责要求，立即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了立项督办，并督促各承担整改任务的牵头、协办单位制订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的具体内容、配合部门、工作措施、步骤和时限要求，建立严格的目标责任制，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到实处。现将 2007 年度市委、市政府民主生活会整改问题的有关落实情况综合汇报如下。

### 一、推动科学发展方面

（一）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科技创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配合）

一是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截至今年 10 月，我市共有 37 个项目被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获得国家支持超过 3 亿元，带动社会投资约 350 亿元。其中，今年 1-10 月我市共有 10 个项目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获得国家支持资金 8800 万元。共支持 31 个项目，财政资金补助 8000 万元，带动社会投资 14.66 亿元。二是重视解决“广州国际生物岛”面临的问题。广州国际生物岛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入 14.08 亿元，现已全面封岛建设。地铁 4 号线官洲站已在岛上投入使用，正在施工的科韵路延长线向北连接琶洲会展中心。三是强化主枢纽港建设。广州南沙港区三期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74.79 亿元，总设计年吞吐能力 570 万标准箱，项目核准报告现已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项目总投资 23.72 亿元，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现已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四是发展大物流业。广州电子口岸整体通关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逐步构建起大通关、大物流的发展模式；2007 年启动了南沙保税港区申报工作，现已经国务院批准，成为我国第 9 个保税港区；联邦快递

亚太转运中心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预计年底建成投入运营。

(二) 统筹城乡发展，重点解决道路建设问题。(市交委牵头，市农业局配合)

市交委牵头会同市农业局大力解决道路建设工作，切实按照修通300人以上自然村的砂路累计2486条(段)共2570公里的总目标要求，去年增城、从化两市公路建设共完成503.63公里，超额完成年度400公里的目标。

(三) 进一步科学规划城市建设。(市规划局牵头)

一是注重城市出入口“门面”建设，构建城市形象建设。从去年12月份开始，组织白云新城、琶洲一员村、白鹅潭、新中轴线南段4个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工作，继续完成编制白云机场周边地区多个建设组团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主动开展《空港经济区发展研究》。开展空港保税园区选址。开展《广州北部地区干道网络规划深化路网红线调整》，进一步改善城市重点发展地区的环境景观。二是加强城市规划专门人才培养、使用和管理。进一步增加选拔任用干部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完善人才选拔制度；加强技术交流和培训力度，创新学习模式，满足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的需要；全面推行事业单位聘用制改革工作，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绩效考核和奖金分配制度。三是加强城市规模、土地使用的有效控制。科学编制《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确定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科学划定城市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研究制定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协调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交通与各项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不断完善城市空间布局。四是完善番禺新火车站规划。完成了《新客站地区用地现状、拆迁核查》、《新客站地区防洪排涝规划》、《新客站地区信息化联测规划》等，对原已审批通过的《广州铁路新客站地区规划》进行重新研究，扩大规划范围。现正协调新客站的交通衔接规划，推进广州新客站周边市政道路配套和交通工具接驳工作。

(四) 增强财政预算透明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市财政局牵头)

一是大力推进部门预算改革。今年市本级116个一级预算单位中除市国家安全局、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外，其余单位的部门预算全部上报人大审议。二是主动接受市人大对预算工作的监督。部署市直单位2009年部门预算在明年1月初提前报市人大财经委组织的专家组进行初审。在2009年部门预算编制中，对凡属本部门分配给其他部门使用的专项资金不纳入本部门的预算，单独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主要的专项资金上报市人大审议。三是全面规范预算外资金的收支管理。将预算内资金收支情况报市人大审议的同时，坚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外收支情况，使预算外资金管理更好地接受财政审计、人大和社会监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五) 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市国资委牵头, 市财政局配合)

一是完善改革发展政策, 全面部署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市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及5个配套文件, 并多次征求市委、市政府直属46个部门和31家直属企业的意见(现已报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审阅)。二是加快改制上市步伐, 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出台《广州市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办法》, 指导企业依法依规推进改革,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广电运通、广百股份成功上市。珠啤股份已通过证监会发审委IPO文件审查, 海格通信已上报IPO申请文件。广汽股份、广日股份、南方制碱、华南轮胎、钢琴集团、广州酒家、广州柴油机厂等企业改制上市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三是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 加强对我市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对市财政局拟移交监管的企业进行了研究分类, 拟定《市财政局监管的国有企业分步移交市国资委管理的工作方案》。

## 二、构建和谐社会方面

### (一) 加强城市管理工作。(市城管局牵头)

一是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挂牌成立。9月26日,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正式挂牌成立, 实现了部门管理与综合执法、依法行政与文明执法、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的有机结合。二是全力以赴做好创文明迎国检期间的市容环境保障工作。今年9月中旬, 中央创文明测评组对广州进行集中暗检和明检, 市城管局启动创卫工作机制, 深入各区和街道进行不间断检查, 确保城市容貌、环境状况和秩序保持良好状态。三是深入开展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和管理工作。市城管局研究提出了《加强新阶段社区人居环境精细化管理的工作思路》、《新阶段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和管理规范标准》, 草拟了《深入推进社区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社区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目前正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待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办公厅转发。

### (二) 改革城市交通管理模式,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市交委牵头)

一是整合涉及交通建设和管理的政府部门职能, 形成大交通发展格局。《广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统筹管理实施意见》和城市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方案已批准实施, 目前正开展宣传及售卡等前期工作, 11月正式实施票务优惠。二是逐步解决公交线路无序竞争等问题, 构建新型公交服务网络。积极平稳推进公交资源整合, 组建3大巴士公司, 公交经营企业由原来14家整合到目前7家, 制定并实施了公交线网优化方案, 构建以大巴、中巴、小巴3个层次的新型公交服务网络, 全市公交线网结构、布局更趋合理, 公交线路无序竞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公交资源得到进一步优

化配置。三是优化道路站点设置，加强与人行过街隧道、地铁等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目前，完成公交港湾式站改造3个，同德围12个站点的港湾式改造正在积极推进。115条大巴线路调整在站点设置上充分考虑与人行过街隧道、地铁等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增加了91条与地铁衔接的线路及新开行的社区穿梭巴士，强化了公交、地铁与计区之间的衔接。四是实施《加快解决广州市停车难问题的工作方案》。截至今年9月，全市共新增停车泊位41686个，完成年度计划（5万个）的83.37%，市交委牵头制定实施了《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鼓励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了停车场行业管理。

### （三）加大城市环境治理力度（市环保局牵头）

一是牵头制定并全面推进《广州市2008-2010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市环保局牵头制定了《广州市2008-2010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由市政府印发实施，确立了全面改善广州空气环境质量的7方面50条具体举措。二是围绕总量控制工作，进一步加大治污减排力度。加强对电厂脱硫设施运行的监管，督促脱硫率较低的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将脱硫效率提高到90%以上。今年上半年，我市已完成二氧化硫减排任务4.53万吨，占“十一五”减排6.4万吨总任务的70.8%，比全省完善率高10个百分点；已建成日处理能力199.7万吨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是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加强对核技术应用项目污染的监督管理，开展全市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的全过程监控，严防洋垃圾流入我市。目前，中心城区基本实现了垃圾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四是加快推进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对“广州市市区拟‘退二’企业名单”进行了更新，拟对市区195家工业企业要求在2009、2012和2015年前分三批实施搬迁或关闭。据初步统计，目前已有57家企业关闭、停产或搬迁。五是严格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把节能低排作为引进、审批、核准项目的关键要素，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耗能产业发展。今年1-9月广州市建设项目共审批环评项目2428个，总投资906亿元、环保投资33.506亿元；审批验收项目986个，总投资435.697亿元，环保投资7.55亿元；共决定环评项目241个，否定验收项目34个。

### （四）加快城中村改造。（市建委牵头）

一是猎德村、花地村改造工作按计划推进。猎德村复建安置房工程已于今年初开工建设，消防、人防、环保等专业部门的审批均已全部完成，《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预计近日可批出。基坑开挖及支护工程已于7月底顺利完工。2008年7月23日，花地村首期1号地块改造工程正式开工建设，目前正按照工期进度推进。二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杨箕村、林和村改造方案已获批。2008年4月24日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杨箕村、林和村的改造方案。三是萧岗村、江夏村、三元里村等均在积极制定改造方案。萧岗村城中村土地房产现状模查工作已于今年4月份完成并报白云区国土分局核查,核查结果尚未确定。三元里城中村改造规划第五稿方案已于今年5月20日编制完成。江夏村现已完成现状土地房产普查的外业及内业调查工作,拟报白云区国土部门进行产权核定。槎龙村已完成改造规划方案审批及用地手续办理。琶洲村的改造方案初稿已编制完成,正征求区有关部门意见。

(五) 切实解决消防、交通指挥设施建设以及市传染医院、市中医院等工程项目建设问题。(市建委牵头)

一是消防设施建设。对已建和新建的消火栓做到100%维护,100%完好;拆除重建海珠、芳村水上消防站;对流花、塞坝口、一大队部、三大队部、新市、五羊等消防站进行了大规模的维修改造;先后建成了珠江新城东、人和、桃园、太和、新塘、吉山等6个标准消防站和小虎岛、黄阁2个特勤消防站。二是交通指挥设施建设。SCATS交通信号控制路口安装工作方面,已经完成100个交通文明示范路口安装。智能交通管理指挥系统(GZ-ITMS)土建工作已经招标。市域交通指路标志系统改造目前已经完成海珠区范围内的改造工作;其它区的改造方案已经完成,目前正在组织招标,明年上半年可全部完成。三是市疾控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于2007年9月部分开工建设,门诊楼、附楼、报告厅现正进行外立面幕墙施工;综合楼地下室外墙防水已全部完成,基坑土方回填已完成75%,现正进行三楼结构工程;理化楼和生物楼已完成桩承台砼施工,并完成回填工作。四是市八医院项目建设。该项目2007年5月全面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场地土方回填约35万立方米;已全部完成门诊楼、住院楼、急诊楼、医技楼、后勤楼及附属设备用房的结构施工,整体砌体工作已完成90%;住院楼外墙装修工程已完成40%;门诊楼机电安装已完成80%,医技楼、急诊楼的机电安装已完成70%。附属设备用房砌体已完成80%。五是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8万平方米,设置病床800张。目前,已完成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规划方案及说明;完成2009年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备案申请。

(六) 认真解决国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医疗保障,货币分房,住房补贴,退休职工统筹外补贴等方面的问题。(市劳动保障局牵头)

一是解决养老保险的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关于解决农(林)场部分人员等群体养老保险问题的意见》已获市政府批准同意,待市法制办程序性审查后即可实

施。二是解决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障问题。截至今年6月,共有80676名国有、集体困难企业的职工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共有431家困难企业的8.15万名退休人员通过财政借资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财政借资额达10.92亿元。三是关于解决国有企业职工工伤和生育保障问题。印发实施了《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广州市老工伤人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转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若干问题的通知》、《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先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关于广州市商贸、住宿、餐饮、娱乐、洗浴等服务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等文件。《关于调整广州市生育保险缴费率和非广州市城镇户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的通知》已将外来工纳入生育保险范围,享受与本地职工相同待遇。四是关于解决国有企业职工住房补贴问题。目前,市国资委已草拟了《加快解决广州市国有企业住房制度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送审稿)》,并上报市政府领导审阅,现正在进一步完善细化中,力争尽早形成可行性方案公布实施。五是关于统一规范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统筹项目外的生活补贴问题。由于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不明确,由市一级统一规范统筹项目外生活补贴的问题社会敏感度高、难度大、依据不足,很难统一,目前条件暂不成熟,也暂找不到更好的办法。

(七) 研究解决推荐民主党派人士任职工作中有关职称、任职年限等难点问题。(市委组织部牵头)

今年以来,已安排8名年轻、有培养前途的处科级党外干部参加双向交流挂职锻炼,其中民主党派干部3名;安排338名民主党派干部参加各种教育培训。在省市联合公选和388党政领导干部人才计划实施过程中,通过公选的方式进一步解决民主党派人士任职工作中有关职称、任职年限等制度性障碍问题。

(八) 重视发展慈善事业,注重发挥宗教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市民政局牵头)

在今年年初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工作中,我市各级慈善组织和接收捐赠工作机构广泛发动社会各界捐款捐物。据统计,全市共接收捐款1686.77万元,接收棉衣、棉被、食品饮料等82.2万件(箱),其中宗教界捐款117万元,共向滞留旅客发出各类物资37.17万件(箱)。在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斗争中,全市累计接收认捐款157,827.57万元,我市直接接收认捐款83,667.67万元,其中市慈善会接收认捐款24,932.23万元,宗教界捐款900多万元;累计接收价值11,970.59万元的救灾物资。今年以来,市慈善医院共治愈出院特困病人1554人次,特定门诊2699人次,为特困病人实施手术354台次,减免特困病人医疗费用总额达1307万元。目前已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全市開設慈善門診 26 家，持證人數 1500 人。

### 三、加強作風建設方面

(一) 加強決策的民主化。(市政府辦公廳牽頭，市委辦公廳配合)

一是加強決策事項產生的民主化。市委辦公廳、市政府辦公廳對需要提請市委、市政府決策的事項，堅持在認真調查研究的基礎上，提請有關部門研究擬定政策措施報市委、市政府審定，經市領導批示同意後轉相關部門辦理。二是加強決策事項協調的民主化。在決策過程中，對提請市委、市政府決策的事項，均要求先征求各有關單位意見，對涉及行政相對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建議有關部門通過上網征求意见、召開專家座談會等形式廣泛聽取意見，把好征求意见關。對呈報市委、市政府決策的事項，積極做好溝通協調工作，必要時提請市領導開會協調，把好協調關。對涉及多項職能、多個部門的決策事項，逐一呈相關市領導審批，把好集體決策關。三是加強決策事項實施的民主化。市委、市政府決策出臺後，市委辦公廳、市政府辦公廳及時跟蹤政策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時將實施情況呈報市領導，對執行不到位的，報市領導批示後督辦，確保政策落到實處。

(二) 進一步加大人大、政協調研提案辦理力度。(市政府辦公廳牽頭)

一是積極與人大、政協業務部門溝通聯繫，發揮橋樑紐帶作用。在人大、政協相關工作部門調研前主動了解其意圖，並積極協調政府相關部門做好調研方案，為人大、政協調研提案準備工作提供支持。二是積極與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溝通聯繫，做好人大、政協調研提案的服務工作。積極主動與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溝通，了解他們的想想法，組織政府部門與他們座談，共同研究解決問題的辦法，讓建議提案的辦理工作落到實處。三是積極辦理人大建議、政協提案，不斷提高辦理工作質量。及時將人大建議、政協提案交政府各相關部門辦理，將人大建議、政協提案提交市政府常務會議上通報，不斷完善辦理工作制度，創新辦理工作方法，2008 年 5 月 7 日，制定《廣州市人民政府建議提案辦理工作考評辦法（試行）》，對建議提案辦理工作進行量化考評。

(三) 繼續解決“文山會海”問題。(市委辦公廳牽頭，市政府辦公廳配合)

2008 年全市急、難、險、重政務特別多，使文件制發工作面臨許多新情況、新問題。圍繞抗击冰雪災害保春運、繼續解放思想學習討論活動、支援四川災區抗震救災、深入學習實踐科學發展觀活動以及廣州創建文明城市等一系列重點工作，各級各部門的發文請求和市委、市委辦須發文事項數量明顯激增。針對這些情況，市委辦公廳採取有力措施，下大力氣精簡“文山會海”，堅決遏制文件多发、濫發勢

头。一是规范全市公文报送，完善精简会议文件规定。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分别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向市委报送公文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改进会议活动安排和精简文件的意见》，严格按照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行文，为进一步理顺公文办理流程，精简“文山会海”提供了依据。二是严格控制文件发放范围，尽量减少印发数量。控制重复性行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发文，现行文件规定仍然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已全文公开播发见报的不再印发文件。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各种会议文件，除市党代会、市委全会的主体报告及市委常委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发文外，其他在会议外已印发的不再行文。坚持文电合一，清理压缩现有简报。三是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对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对可以合起来开的会议尽量合并召开。上级党委、政府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市的同一内容会议能套开的尽量套开。除省委、省政府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外，市委、市政府原则上每旬不安排召开两个全市性会议。对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参加人员范围按照“下延一级”原则安排。截至10月15日，市委办公厅共印发穗字、穗办、穗文三类文件63件，从近4年连续统计情况看，对比2007年同期（45件）虽有所反弹，多发了18件，但总体与2005年（57件）、2006年（63件）同期持平。

#### （四）继续抓好机关作风建设。（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直机关工委配合）

一是组织全市机关开展“解放思想争当排头兵”学习实践活动。以继续解放思想为主题，以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为目标，开展解放思想学习大讨论，争当解放思想的排头兵；开展提高机关效能实践、争当开拓创新的排头兵；开展服务民生实践，争当为民服务的排头兵三项学习实践任务。二是组织开展市直机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系列活动。动员和组织全市机关党员争当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排头兵；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文明交通百日大行动；举办“文明城市文明机关文明人”报告会，编印了《广州市公务员礼仪手册》，开展“文明城市排头兵”形象展示活动等。三是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开展“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形成了发挥党建示范作用、改革和深化“基评”活动、加强机关文化建设、加强党员关爱等四个调研成果，印发了《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对机关作风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四是扎实做好2006-2007年度基层评议机关工作。对全市90个市直机关作风进行民主评议，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2006-2007年度“基评”总结表彰大会，对获得“2006-2007年度广州市机关为基层服务最佳单位和表扬单位”称号的43个单位进行了通报表彰。

#### 四、加强文化建设方面

(一) 进一步加大文体事业投入, 突出岭南文化特色, 切实保护好“三雕一彩”等传统工艺。(市财政局牵头, 市文化局、市人事局配合)

一是进一步加大文化事业投入, 切实保护好“三雕一彩”等传统工艺。2008年市本级财政对文化的投入为73,604万元, 达到省人大“应不低于当地财政总支出的1%”的要求。将“三雕一彩一绣”的生产制作作为特殊文化产业(区别于普通工业), 在税收优惠及研发、投入、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专项资金扶持。二是增加卫生事业投入。2008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卫生部门经费103,753万元(一般预算支出), 比2007年预算增长66.57%。三是广州市(本级)体育经费投入加大。2007年财政预算(预算内、外)资金安排4.24亿元、2008年安排4.80亿元, 增长13.2%。

(二) 进一步加强基层自主创新能力, 把广州建设成为创新型城市。(市科技局牵头)

一是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共资助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环保节能、新材料及生物医药等9个专题20个项目, 每个专题资助均超过1000万元。投入科技经费总计1.15亿元, 带动企业研发投入约11.9亿元。二是推进企业工程技术研发开发中心建设。组织召开了2007年度广州地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年会, 总结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组建及运行情况, 开展组建2008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工作, 共征集了25项组建2008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申报项目。三是利用留学人员科技资源为企业技术创新服务。面向全市征集了17个企业提出的难题招贤项目, 到2008年6月已有6个企业找到了海外留学人员对企业关键技术难点问题进行科技攻关。

(三) 利用信息化手段, 打造“文明和谐广州”、“数字亚运”。(市信息化办公室牵头)

一方面, 加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截至9月份, 全市共新建成监控点21529个, 累计已建成监控点234179个, 完成全市总规划的93.7%。全市利用视频监控系统直接提供破案线索1237条, 协助破获案件2028宗。另一方面, 努力打造“数字亚运”。800MHz数字集群共网前期工作开展顺利, 《关于广州建设800MHz数字集群共网的意见》已获得市领导批准, 项目进入招标与实施阶段; 已完成《广州800MHz数字集群共网可行性研究报告》、《广州800MHz数字集群共网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 正向省信息产业厅、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频率使用权。

(四) 着力解决农村小学合并后小孩上学难、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和人员等问题。

(市教育局牽頭)

积极探索由政府、学校、村委、公交公司等共同协作、统筹解决学生上学交通问题的可行措施。萝岗区、从化市目前正在积极试点，并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拟以政府名义出台有关解决措施。2008年4月，市编委批复同意市教育局设立民办教育处，配行政编制6名。

(五) 研究解决群团工作面临的新问题，充分发挥群团等社会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市委组织部牽頭)

市委组织部结合全市部分群团换届工作，重点抓好团市委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积极选配优秀年轻干部。通过“两推荐一述评”的方式选拔团市委书记、副书记人选。通过组织群团单位参加年初抗击冰雪灾害、抗震救灾工作和目前正在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进一步加强群团思想政治和能力素质建设。按照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要求，积极组织群团单位领导干部参加各种培训班的学习，不断提高群团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参与和谐社会建设的本领。

### 五、推进源头治腐方面

(一) 进一步完善民主决策机制，保证由集体行使决策权。(市委办公厅牽頭)

一是建立和完善议事决策机制。制定《市委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出台《中共广州市委常委会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的若干意见》、《中共广州市委关于把政治协商纳入党政重大决策程序的意见》等文件。二是严格实行决策责任制和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成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办公室，颁布实施《广州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广州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财经责任问责试行办法》。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讨论对重大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追究问题。三是建立健全专家论证、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建立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库，重要决策事前征求专家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同时，全面贯彻执行《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严格执行代建单位资格准入，切实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二) 加强制度建设和制度创新，努力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市纪委牽頭)

一是完善惩防腐败体系建设。市纪委监察局高度重视中央《工作规划》和省委《实施办法》的学习贯彻工作，研究起草了《贯彻中央〈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将反腐倡廉建设贯穿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个领域。二是加强行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管理制度建设与创新。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将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要求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制定实施《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广州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财经责任问责试行办法》等配套制度。三是加强制度建设与创新。完善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经营性土地使用权、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产权交易操作流程、专家评审制度暂行办法、阳光交易操作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加强对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政府采购当事人以及专家队伍的管理。

(三) 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形成监督合力。(市纪委牵头)

一是加强和改进党内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谈话和诫勉等制度，对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全市新提任的90名市管领导干部进行谈话。二是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注意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开办反腐倡廉教育专版专栏，继续办好、创新《廉政前哨》电视专栏和我市政风行风热线《沟通无界限，行风大家谈》电视节目。三是高度重视民主监督。落实定期向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制度，坚持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成员中聘请特邀监察员、政风行风督察员和特约审计员，完善管理措施，健全管理机制。四是坚持把党内监督与人大、政府专门机关、司法、政协、群众以及舆论等方面的监督相结合，积极拓宽监督渠道，不断增强监督效果。政务、厂务、村务公开以及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深入开展，党务公开稳步推进。据市社情民意研究中心调查显示，群众对广州政务窗口服务满意度达95.7%。

专此报告。如有不当，请指示。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党的组织生活 民主生活会 整改 通知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8〕46号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中央和省驻穗各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

今年是改革开放30周年，也是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创办10周年。30年来，数万名海外留学人员回到广州从事科技创新和创业活动，在经济、科技、教育、卫生、文化和社会管理等领域发挥了巨大作用，成为我市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社会的中坚力量，涌现出一大批艰苦创业、厉行创新的优秀典型。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号召全市人民学习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的先进单位，共同践行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和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评选活动，并在第十一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上，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

评选活动以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形式开展，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做好推荐工作，鼓励留学人员踊跃自荐，共同搞好本次评选表彰活动。推荐截止日期为2008年1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月10日,在推荐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办公室)反映。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评选表彰方案  
2. 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候选人推荐书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联系人:林浩;电话:83124229,传真:83124326)

附件 1

## “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评选表彰方案

### 一、评选范围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在广州从事创新创业实践，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10 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

评选对象要求：

1. 爱国、敬业、求实、创新、守法、奉献；
2. 在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环保、城市建设与管理、金融与公共管理等领域取得突破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

### 二、评选条件

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创办现代企业或以自有知识产权技术参股投资创办高科技企业，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或填补行业空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2. 在关键领域从事核心技术攻关，所从事的研究属于国家 863 计划或 973 计划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的研究课题，担任过课题组长或首席科学家，取得突破性成果。

3. 在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解决重大社会问题或战胜重（特）大自然灾害中作出突出贡献：

在广州地区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中担任总工程师或工程总指挥，解决工程中的重大难题；在解放广州地区突发的重大社会问题或战胜重（特）大自然灾害中发挥关键作用。

4.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担任高级专业职务，在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方面成绩优异：

在高校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或中科院的重点研究所担任重要研究课题的负责人，带领一支优秀的研究团队，并善于发掘人才和培养人才。

5. 在政府与公共管理领域取得创新性成就：

在政府部门或公共管理领域担任领导职务，在所分管的行业和领域提出过创造性建议和创新性方案，为上级所采纳并产生积极效果。

### 三、评选程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自荐、单位（辖区）推荐或社会公众推荐；
2.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
3. 专家评委从符合条件人选中选出 20 名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4. 评选委员会从 20 名候选人中，综合评定“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
5. 报请市委、市政府予以表彰。

#### 四、奖励标准

采取精神奖励和物质奖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 10 名获得“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称号的个人授予荣誉证书并每人奖励 20 万元。同时将先进名单在媒体上予以公布。

#### 五、报名办法

1. 填写推荐书（一式 3 份），推荐书可在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网站（<http://www.ocs-gz.gov.cn>）下载，用标准 A4 纸打印；同时报送电子文档（[ocsproject@gz.gov.cn](mailto:ocsproject@gz.gov.cn)），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2. 报名要求：采用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其中单位推荐候选人，需加盖单位公章。

3. 报名截止日期：2008 年 12 月 10 日。

4. 报名地址：“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办公室），广州市府前路 2 号府前大厦 5 楼西区（510032）；联系人：林浩，联系电话：83124229、传真：83124326。

附件2

编号：

# 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 候选人推荐书

姓 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评选委员会印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填表须知

1. 本表作为留学人员参加“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奖评选用表，对表中的有关栏目，请候选人如实、认真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晰，并请相关推荐部门核实内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填报。

2. 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置空。

3. 填表前请阅读“填表说明”（附后），如有问题可向“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咨询，联系人：林浩，联系电话：83124229。

4. 候选人填写本表一式三份，报送“广州市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府前路2号府前大厦5楼西区，邮编：510032。

5. 本表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也可从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网站（<http://www.ocs-gz.gov.cn>）下载用标准A4纸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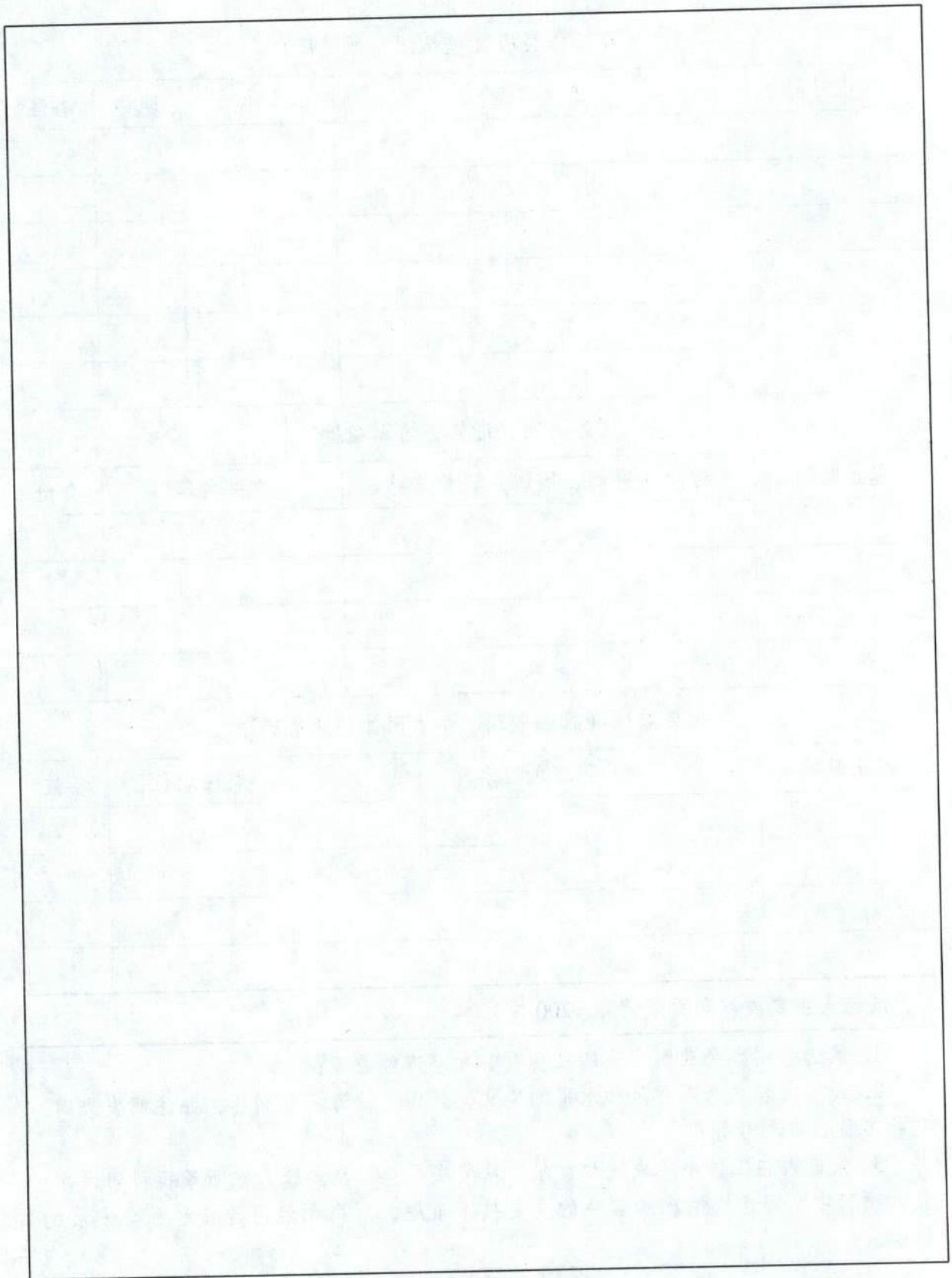
## 填 表 说 明

1. 推荐单位：指对候选人提名的单位。
2. 专业分类：候选人所从事专业领域的分类，选填“创业/教学科研/管理/其它”。
3. 出生地：只填写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生在外国的，填写出生国家名称。
4. 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包括国外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国内外经历；国外访问、进修、培训经历中的“身份”选填“高级访问学者/普通访问学者/研修/合作研究/培训/其它” 主要兼职：填写国内外社会兼职、学术团体的任职。
5. 候选人主要成就和贡献：主要说明候选人在工作中的成就和贡献，包括候选人在所承担科研课题、技术项目中发挥作用情况和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或在社科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对广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影响；以及候选人贡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6. 除填写要求有字数限制的部分，如推荐书篇幅不足，可另附页。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照片 大一寸免冠	
	外文			国籍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留学国别				
派出方式				留学起止时间				
国内学历		国内学位		国外学历学位				
从事专业				专业分类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现居住地址								
联系方式	手机:			邮 编				
	办:			E-mail				
	宅:			传 真				
创建公司名称						单位性质		
创建公司地址						注册 资本金		
主要学习经历 (从大学填起, 包括国外留学经历)								
起止时间	就读院校			专业	学位	备注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It is intended for the candidate to fill in their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s above.

以上各项所填内容，请候选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选委员会评审意见	
对候选人主要成就、贡献的评价	(此处为空白区域，用于填写评审意见)
是否同意入选	(此处为空白区域，用于填写是否同意入选)
评选委员会主任签名	(此处为空白区域，用于填写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主题词：表彰 科技 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 通知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8〕47号

## 关于广州市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 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及成员调整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经市委同意，现将广州市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广州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并对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晓玲（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张伟成（市纪委副书记）

李 瑾（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冯建标（市文明办主任）

徐上国（市人事局副局长）

**成 员：**彭 健（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组长）

易金强（市经贸委纪委书记）

黄素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阮志杰（市财政局党委副书记）

董克义（市劳动保障局巡视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侯永铨（市建设工委副书记）  
萧史明（市交通工委副书记）  
方力行（市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水雪琴（市外经贸局党委副书记）  
熊远大（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陈海如（市国资委纪委书记）  
郑奕耀（市总工会副主席）  
童 慧（团市委副书记）  
陈小文（市委宣传部宣传处处长）  
李少辉（市人事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

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由冯建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机构调查 政评工作△ 通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61号

## 印发广州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广州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重点污染源和减排项目的监督管理,有效削减和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确保实现“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根据《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及《广东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粤府办〔2008〕27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实施总量控制的两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

**第三条** “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责任主体是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下称责任单位)。

市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将总量指标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并将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要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本辖区重点污染源(包括国控、省控和市控重点污染源),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项目和资金,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实现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建立本市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及时调度和动态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主要减排措施进展情况以及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组织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台账。

各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总量减排工作机制,确定总量减排年度计划和重点减排项目,及时调度和动态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主要减排措施进展情况,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台账。

**第五条**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行年度考核,纳入环保目标责任考核,考核成绩作为环保目标责任考核成绩的一部分。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计划完成情况。按照《广州市“十一五”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责任书(2006~2010年)》和年度削减任务的要求,以定期信息调度数据为基础,依据国发〔2007〕36号文、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07〕124号)、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的通知》(环发〔2007〕183号)等相关规定予以初步核定,最终结果以省核定为准。

(二)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监测、考核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依据各地总量减排工作计划、方案及有关指标、监测、考核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的正式文件及有关抽查复核情况进行评定。

(三)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程项目完成情况。依据各责任单位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程计划的执行情况,主要是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脱硫及其他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或竣工验收文件、关停小火电或关停落后产能时间及证明文件等有关材料和统计数据及其报送情况进行评定。

(四) 重点污染源及减排项目监督管理情况。依据对重点污染源及减排项目环境监察完成情况、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台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及时性等情况进行评定。

**第七条** 各责任单位落实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的情况,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察机构进行核查、督查,每半年一次。

各责任单位于每年2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及当年的总量减排计划和减排项目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2月15日前报市人民政府;于每年6月25日前将当年上半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和项目完成情况,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7月5日前报市人民政府。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和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完成情况均应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发展、人口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耗、水耗等情况 and 所有重点污染源(含投入试运行的建设项目)总量分配及减排工程项目进展等情况。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各责任单位报送的年度减排计划,结合省下达的全市年度减排计划任务,统筹制订各责任单位年度计划任务并下达有关责任单位,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八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统计和监察部门,对各责任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位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每年5月中旬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考核结果。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主要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较差，或减排措施未落实的，或未实现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目标的责任单位，认定为未通过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另行研究制订。

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责任单位应在考核结果公布后20日内向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并抄送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对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对考核结果为通过的，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进行表彰奖励，并优先加大对通过考核的行政区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对考核结果为未通过的，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该行政区所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并暂停安排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未通过考核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不得推荐参加本年度任何评奖、接受荣誉称号等。

对考核未通过且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监察部门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追究该地区或该部门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对因行政不作为而未按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责任单位负责人，按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第十一条** 对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各责任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需报经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统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污染物△ 考核 办法 通知

## 关于确认广州市第三批承诺生产、销售 “正版正货”试点企业的通报

穗知〔2008〕48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关于做好我市行业协会第三批承诺生产、销售“正版正货”试点企业活动启动工作的通知》（穗知〔2008〕42号），经企业自愿申请，行业协会推荐，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联合确认，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50家企业正式成为广州市第三批承诺生产、销售“正版正货”试点企业特授予“正版正货”牌匾。

希望各试点企业恪守承诺，不断完善管理制度，通过严格的自查自纠，扎扎实实开展试点工作，树立诚信经营的良好信誉和企业形象，为我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广州市第三批承诺生产、销售“正版正货”试点企业名单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版权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 第三批承诺生产、销售“正版正货” 试点企业名单

1.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3.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 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6.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7. 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8.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9. 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
10.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1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2.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14.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16. 广州陈李济药厂
17.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8. 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盈邦分公司
21. 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2. 广州市医药进出口公司
23. 广州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4.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26. 广州珠江制药厂
27. 广州致信药业有限公司
28. 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
29. 广州明心药业有限公司
30. 广州东康药业有限公司
31. 广州穗港欧陆家私有限公司
32. 广州市百利文仪实业有限公司
33. 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34. 广州市欧林家具有限公司
35. 广东优派家私有限公司
36. 广州市番禺永华家具有限公司
37. 广州市欧亚床垫家具有限公司
38. 广州市嘉励家私有限公司
39. 广州市域之高工贸有限公司
40.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1. 广州市海沃家具有限公司
42. 广州市尚景家具有限公司
43. 广州市国派家具有限公司
44. 广州市花都捷之美饰家具制造厂
45. 广州派风家具有限公司
46. 广州市世尊家具有限公司
47. 广州市集美天成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48. 广州市展洋家具有限公司
49. 广州市汇雅家具有限公司
50. 广州市罗孚居贸易有限公司

主题词：知识产权 正版正货△ 通报

##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初步完成《关于2008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2009年发展改革思路的建议》、《2009年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建议》、《2009年广州市统筹投资计划建议》以及《广州市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工作方案》。

●修改完善《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的问题和对策调研报告(稿)》;就《广州市现代服务业中心实施方案》、《总部经济发展规划》和《广州空港经济发展规划》咨询有关专家意见。

●会同有关单位提出优秀外来务工人员 and 农民工子女入学意见;制定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要点;完成我市新能源人才情况的摸底调查工作。

●下达2008年出租屋流动人员管理专项经费第二批计划和2008年市服务业引导资金计划。

●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同意建设金发科技塑料改性加工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争取省发展改革委批准《广州信息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和《广州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争取到国家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我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防护林工程的资金支持。

●协调推进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工作、黄埔电厂选址工作以及有关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筹备广州市中小企业工作暨工商业经济工作会议;研究提出明年工商业经济预测指标;开展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市工商企业影响的

分析,提出应对措施。

●印发《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试行办法》、《广州市产业转移区域布局指导意见》;完成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自评;组织签订我市与阳江、湛江市共建产业转移工业园的相关协议。

●出台《广州市把握亚运机遇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政策措施》;做好元旦春节市场供应,组织“广州迎新年欢乐购物嘉年华”活动,指导企业把握旺季市场商机,工商联动扩销促销;举办中国超市联合采购团与工商企业对接会,召开广州流通业形势分析和对策专题报告会。

●出台《关于支持企业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工作方案》;制定《广州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工作方案》;协调大型船舶进出航道及龙穴修船基地试运行有关工作;召开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联席会议;编制2009年市工业重大投资项目计划;组织申报第十批省级技术中心。

●出台《广州市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若干措施》;研究推进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问题;做好推荐家电下乡销售企业的宣传发动,完成推荐我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示范点的考察报建;完成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库存检查。

●跟进协调大学城供热工作;开展我市冰蓄冷项目前期工作;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推广使用国产车用液化石油气(LPG),加快我市加气站建设。

## 市科学技术局

●举办第十一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

流会；召开广州市科学技术大会。

●完成《关于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并向全市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出台《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试行办法的实施细则》；参与制订《关于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穗创业和工作的办法》。

●发布《2009年度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和“自主创新一区一项目行动计划”，组织2009年度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

●组织召开2008广州生物医药沙龙；开展2008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论证。

●启动2010年广州亚运会地震安全保障方案的编制工作。

#### 市公安局

●开展金融危机对我市社会稳定的专题调研，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

●开展我市出租车行业不稳定因素排查，制定预防和应对出租车行业突发事件工作预案。

●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开展公共场所、旅游景区以及公众聚集场所安全大检查。

●加大预防和打击各种突出刑事犯罪力度，严防岁末年初刑事、治安案件出现反弹。

●组织开展依托城市出入口治安卡口系统的打击涉车犯罪专项行动。

●巩固“创文”工作成效，着力抓好消防监督和交通管理各项工作。

#### 市司法局

●组织开展2008年度全市干部学法统一考试工作；组织开展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系列活动、“弘扬法治精神，服务科学发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

●总结全市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经验模式，拟在全省推广我市经验；组织开展2008年度全市公证质量、基层规范化建设检查活动。

●草拟本局贯彻落实《广州市关于学习香港先进经验推进社会管理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实施意见》，改革创新我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下发《关于继续在新春期间对特困刑释解教人员开展“献爱心、送温暖”帮扶活动的通知》，督促全市各区（县级市）安帮办开展“献爱心、送温暖”帮扶活动。

●对市法制办《广州市开展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和《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征求意见表》、市委研究室《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对市妇联《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提出修改建议并派员参加修法论证会。

●组织召开广州市司法鉴定专家咨询工作会议、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理论研讨会、法制宣传电视情景剧《司法所长》座谈会。

####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召开广州市劳动保障事业改革开放30周年总结研讨会；草拟关于当前经济环境对我市就业形势影响及应对措施的报告，报市委、市政府；修改完善《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组织撰写创业促进就业调研报告；开展就业服务机构建设情况调查。

●开展“双转移”和跨省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完成全市技工学校2007年国家助学金核发工作，完成全市技工学校2008年新生核准工作。

●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推进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全市农村社会养老

保险工作的开展；做好2009年1月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工作准备。

●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完善并报送2009年“促进农民工及其家庭融入社会的能力建设中完善农民工工伤保险政策与管理服务体系项目”2009年工作计划；做好服务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工作。

●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做好社保缴费地税全责征收准备工作；完成2008年度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资金清算。

●开展在金融危机蔓延过程中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对中小企业影响专题调研；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元旦、春节期间劳动保障维权维稳工作；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整治欠薪专项检查行动。

#### 市建设委员会

●制订《2010年广州亚运会期间建设工程降尘、降噪工作方案》、关于加强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送审稿）》，并报市政府审议。

●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完成对我市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召开我市2008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颁奖会议。

●完成机场航线视线范围内房屋“平改坡”工作方案及试点选点工作；推进洗村等城中村改造工作；跟进中山六路，解放北路消防站报建工作。

●完成2008年度广州市建筑工程系列初级、中级、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召开广州市第一届优秀农民工业余学校暨工会工作总结表彰和经验交流大会。

#### 市交通委员会

●做好2009年春运准备工作，筹备广州地区春运指挥部成员会议；走访各区，协调落实火车票集中取（售）票点设置工作；组织

开展琶洲异地候乘点演练工作等。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项目已完成核准，各项开工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协调推进广州港航道建设，出海航道三期工程项目工可已由国家发改委批复。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各有关单位根据《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运营工作方案》加快推进项目投产准备工作；协调解决华北、华东、香港至华南进出口货物清关流程问题；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组织召开《广州空港综合保税区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协调做好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东二环已建成通车，东新、广深沿江、广河广州段分别累计完成总投资的53%、48%、20%。

●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组建亚运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专责小组并建立相应的工作联络机制，全面启动亚运城市行动工作。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织完成运抵报告系统在广州海关关区内广州、佛山、韶关、肇庆、清远、云浮等地全部34个码头的推广应用工作，组织研究制定南沙保税港区信息网络系统的建设方案。

●做好创建公交和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

#### 市农业局

●研究部署200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起草亚运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200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计划。

●开展生猪生产情况调研，研究解决生猪生产和发展问题；做好OIE专家考察广州亚运

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相关工作；开展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年度考核，举办2008年度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

●参与市委九届六次全会文件起草工作；起草《广州市农资打假举报奖励办法》（草案）、《广东省马属动物管理暂行规定》（草案）。

●审核评定广州市农业特产；开展全市农业产业化统计监测工作；下达2008年种粮大户补贴资金，做好全市2009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征集工作；开展2008年减轻农民负担检查和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召开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和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座谈会、市山区镇工作座谈会、市蔬菜工作会议；举办第五届中国盆栽花卉交易会暨广州名优农产品展销会。

●完成《2009~2012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资产管理实施方案》、《广州市渔港建设总体规划》、《广州市赤潮灾害应急预案》（初稿）和《广州市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应急预案》（初稿）；审核修改《广州市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

####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做好贯彻落实广州市鼓励扩大外贸出口若干措施的相关工作。

●组织召开各区（县级市）外经贸部门负责人座谈会。

●召开第38次广州法规政策说明会—CE-PA补充协议五政策专题。

●举办2008公平贸易年会及行业商协会案件培训座谈会、香港投资促进理论与实务讲座。

●做好我市对口支援汶川威州镇（县城）灾后重建相关经济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

●在香港举办“广州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商机——酒店和会展业推介会”；在上海举办

“聚焦广州”跨国公司驻沪总部企业恳谈会。

#### 市文化局

●完成打击“黑网吧”专项行动工作；拟定市无证照文化经营单位处理意见。

●完成沙面建筑群调研，推进官洲岛文物保护，举行西汉南越国考古与汉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

●举办第十三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红线女优秀粤剧作品展演、广州上海文化月活动、2009年中国（广州）新年音乐会。

●组织南越王宫博物馆建设模型设计竞赛，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全面完成蓓蕾剧院建设任务。

●研究推进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工作；完成7家市属文艺院团文化艺术公司成立挂牌仪式。

#### 市卫生局

●开展社区卫生中心业务用房建设调研；开展儿童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

●完成《广州市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干预工作实施方案》起草工作；完成2009-2010年精神卫生工作方案制订工作。

●完成2009年新农合宣传发动和筹资工作；召开卫生系统全球基金流动人口结核项目会议。

●制定《广州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整治工作方案》；完成食盐专项整顿工作和涉外卫生监督工作总结。

●完成“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晚会”、“新年音乐会”等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完成44个人口计生综合治理单位开展

年度考核评议工作；完成机团单位计生达标审核，提出“一票否决”单位名单。

●向市人大汇报城镇职工独生子女和无子女人员退休时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调研情况。

●组织全市街镇以上计生干部学习新修订《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对增城市、从化市、萝岗区的基层计生工作人员进行人口计生规范化服务管理和依法行政培训。

●承办全国避孕药具订购会议和全省人口计生科技药具工作会议。

●开展人口预警机制调研；组织全市第三批病残儿医学鉴定。

### 市环境保护局

●筹备《广州市2008-2010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推进落实情况汇报会。

●制定《关于整治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源的通告》和《关于禁止向江河湖泊直接排放污水的通告》。

●做好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前期准备工作。

●推进中科炼化项目环评工作，完成项目的公共关系协调和宣传工作。

●制定《广州市迎接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三年复查”工作行动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

●制定《广州市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市城市规划局

●组织召开市规划委员会第六次发展策略委员会，审议“花都分区九龙湖亚运会比赛配套设施拟征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论证”等7项议题；协调琶洲轻工业产业服务中心概念规划、广州报业文化中心概念规划；完成《广州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和《萝岗区村庄布点规划》审查工作。

●组织召开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中期报告专家咨询会；组织《广州国际生物岛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广州市北部地区干道网络规划深化路网红线调整方案》等11项技术审查工作；召开白云新城地区城市设计深化方案专家评审会及深化工作协调会、琶洲村改造规划座谈会、新城市中轴线北段核心地区城市设计的工作协调会；对萝岗区村庄布点规划、白云区村民住宅布点规划进行技术审查。

●审查康王路流花湖隧道方案；审批芳村大道南、新洲至化龙快速路规划许可、黄埔大道快速化改造方案；审查黄埔体育中心公交枢纽站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办理广深港铁路、武广铁路线、联邦快递等重点工程项目涉及的农民经济发展留用地及农民拆迁安置问题；推进黄埔电厂、广州画院、广州档案馆等市重点工程项目的选址工作。

●完成《广州市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的意见》的上报工作；对《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进行修改、整理。

### 市市政园林局

●召开2008年广州市市政园林工作会议；召开《广州市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范》和《广州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宣传贯彻会。

●完成联邦快递转运中心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完成《2010年广州亚运会花卉布置行动计划（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编制工作；开展帽峰山风景区总体规划研讨工作。

●组织开展2009年元旦摆花工作；开展2008年度公园管理“红棉杯”劳动竞赛检评活动。

●做好市本级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移交工作；组织召开海珠桥主引桥大修工程专家评审会。

●加强白云大道、同泰路、广园路和大金钟路等重点路段的检查与维护工作；协调解决同德国新社区管道燃气工程建设问题。

###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对重点报刊全年宣传报道情况进行盘点，研究制定明年审读工作要点；跟进落实广州市报刊数据库系统项目；推进“农家书屋”、“绿色网园”工程建设；举办2008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召开市广播电视监听监看工作会议。

●完成《广州市版权产业统计制度研究》报告，参与制定《广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完成2008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完成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验收工作；开展农村有线公共广播“村村通”工程建设调研；召开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作会议和《广州市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园区管理办法（讨论稿）》征求意见会；举办广州市安全播出培训暨广州亚运会场馆化后媒体运行研讨会。

●开展报刊摊亭专项整治，推进图书发行网点建设规划，召开广州市首届诚信印刷企业表彰大会和书报刊发行业“2006-2007年度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单位表彰大会，开展印刷企业治理专项行动，查处“黑网吧”和网络违法案件。

### 市统计局

●完成我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和个体经营户普查数据录入核实工作；组织做好广州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日活动。

●召开广州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及2008年年定报动员暨培训会；组织做好对各专业年定报填报培训工作。

●召开万户居民调查会议；做好2009年万户调查选题征求意见工作。

●组织开展全国普法宣传日活动；召开统计执法新闻通报会，通报2008年全市统计执法及主要统计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完成第二次农普数据库建库工作及数据加载入库工作；完成2008年度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理工作。

●召开广州市农村居民收入调查建点工作动员会、2008年高新技术产品统计调查工作部署会议。

### 市物价局

●起草《广州市2008年价格形势与2009年展望及对策》（广州经济社会白皮书稿1-11月份）。

●召开全市价格公共服务工作会议、全市明码标价工作会议以及我市污水处理费改革方案听证会。

●全面清理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违反目录规定特别是涉及企业的不合理收费项目；贯彻国家降低成品油价格政策，并调低车用液化石油气零售价格。

●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涉及出租车收费管理的工作方案》，贯彻我市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八项措施，落实企业向司机收费减免800元的政策。

●研究制定管道天然气正式价格方案；研究儿童乘坐公交、地铁、渡轮、长途客运，进入游览参观点、电影院的票价优惠问题并上报市政府；研究羊城通老人、学生、重度残疾人优惠票卡工本费问题，并上报省物价局。

●开展全市涉及出租汽车收费检查、零售药品和疫苗价格检查、成品油价格调整政策落实情况检查以及元旦节前市场价格检查。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加强乳制品市场的监管，组织对不合格奶制品的销毁及退换货工作。

●加强元旦节日前后的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应节食品、桶装水、日用品、皮具、电暖用具等商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及瓜子、开心果、牛肉干等烘炒食品、熟肉制品的比较试验。

●完成2008年度“守合同重信用”申报企业的考核、初审及各分局合同管理工作目标责任的考评工作；完成2008年市著名商标的公告及涉外知名品牌定点经营通告工作。

●组织迎春花市前期筹备工作；组织对全市升级改造农贸市场的最后验收；建立商品交易市场群体事件信息报送制度；组织开展秋冬季灭鼠专项行动。

●组织对清平地区冷冻牛羊肉品摆卖摊档、海珠区龙潭村私屠滥宰的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定点牛羊屠宰场屠宰加工、肉品检验及环境卫生等管理；研究生猪、牛羊防疫问题及瘦肉精防治问题。

●组织对工商中介代理咨询机构、瓶装水、无照经营液化石油气、非法销售煤气、农村家电、爱尔兰进口猪肉等专项整治；组织对列为2008年省打假重点市场、警示市场的整治。

#### 市林业局

●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及承办第五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工作总结。

●完成青山绿地迎亚运森林城市行动计划项目实施检查工作，编制2009年工程预算计划。

●编制完成《广州城区绿化带改造工作方案》（稿）和《白云山林分整体优化局部改造方案》（稿）报市政府。

●加强松材线虫病治理工作，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快疫木清理、消毒工作进度；开展2009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预案和林分改造规划的制订工作。

●总结2008年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广州市2008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配合完成市人大视察广州市绿化管理法制建设情况。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对电线电缆、人造板、糖果3个行业的173家企业进行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试评。

●开展乳制品专项整治，对乳制品企业实施驻厂监管，组织有能力对三聚氰胺项目实施自检的乳制品生产企业进行比对检验，完成乳制品跟踪抽查；起草《食品质量安全主任管理办法》；部署豆制品、烧鹅烧腊制品无QS证查处工作。

●完成对2008年广州市技术标准研制资助项目进行评审及资助；组织召开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战略高峰会；推动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公共场所服务标识标准化改造专项计划的实施。

●部署开展元旦、春节节前计量执法检查，完成第四季度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开展进口计量器具执法检查。

●完成打击黑心棉和劣质热水器等冬季产品专项执法工作；开展元旦、春节“两节”食品专项执法检查。

#### 市知识产权局

●召开《广州市亚洲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新闻发布会，起草《第16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

●做好“广州市2008年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分解方案”总结汇报工作，确定明年创建工作的基本思路和主要任务。

●配合做好“广州国际设计周”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及相关会务工作，参与第十一届广州留交会组织工作。

●举办发展第三批承诺生产、销售“正版

正货”试点企业授牌；开展重点行业专题“专利数据库系统的推广应用培训”，召开市知识产权专家顾问团年会。

●推进《加强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调研制定工作，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国有企业申报并确定10家企业为第二批市知识产权工作站。

●开展2008年我市专利申请资助的统计、汇总和分析工作。

### 市旅游局

●组织召开2008年度广州旅游统计年报工作会议、2008年度广州地区旅行社年检工作会议暨全国百强旅行社及广州市诚信旅行社颁牌仪式。

●完善广州乡村旅游发展工作方案；推进从化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对《广州市旅游景区评定工作暂行管理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查，并送市法制办审核。

●做好广州地区旅游院校师资、概况统计、旅游教育培训统计工作；做好金牌导游学习实践活动和2009年酒店职业英语培训的筹备工作；建立入境游情况联络人制度。

●跟进落实亚运旅游产品和广州旅游地图的修订和校稿等工作；协助汉诺威公司展开2009广州旅游展招商工作。

●完成2008广州第二届金牌导游大赛、2008网上美食节专题网络专栏建设工作，推进广州地区特色景区景点专栏建设；完成2008年广州市政务网站绩效评估工作。

●筹备春节黄金周旅游推介活动；筹备参加第25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经济贸易洽谈会；筹备大学新城科技文化之旅启动仪式工作。

###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修改完善《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

定》、《广州市接受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办法》、《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法》、《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和《广州市政府部门购买常年法律服务试行办法》。

●提请市政府审议《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等法规草案。

●提请市政府公布《广州市亚洲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和《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并就《广州市亚洲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组织召开记者招待会。

●起草2009年立法计划，并向社会征求公众意见；加快推进《广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广州市绿化条例》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的起草送审工作。

●开展2008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完成2008年度规章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完成《广州市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和省政府工作部门下放的社会经济管理审批权事项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扩大区（县级市）污水治理和河涌整治审批权限的决定》的起草工作。

### 市协作办公室

●筹备组团赴哈尔滨市参加第25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经济贸易洽谈会、赴沈阳市参加2009中国（沈阳）食品博览会。

●组织有关部门及企业赴三峡库区开展经贸招商活动和赴梅州市考察；组织2008年巫山县致富带头人培训班。

●组织召开广州博览会组委会成员单位及各区（市）联络员工作会议。

## 二〇〇九年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关于2008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2009年发展改革思路的建议》、《2009年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建议》以及《广州市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工作方案》，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议审议；完成《2009年广州市统筹投资计划建议》，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组织召开全市发展改革工作会议。

●修改完善《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的问题和对策调研报告（稿）》和《广州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2002—2012）》并报市政府；编辑出版2008—2009年广州经济社会白皮书；完成优秀外来务工人员 and 农民工子女入学意见并报市政府。

●跟进2009年关键产业领域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中央投资专项项目的申报工作；研究制定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继续监控市场粮油供应情况，确保节日市场稳定。

##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召开广州市中小企业工作暨工商业经济工作会议、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建立应对金融危机信息网络，及时掌握工商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做好节日市场供应保障工作，引导企业组织主副食品货源筹措，加强节日市场监控，组织工商业安全生产、酒盐市场检查；落实“广州迎新年欢乐购物嘉年华”活动，指导企业做好扩销促销。

●筹备举行广州市大型装备配套产业基地暨中船大岗船用柴油机制造与船舶配套产业基

地围堤吹填工程开工仪式；召开第一批非国有“退二进三”企业工作会议；印发《名优企业（产品）目录》；受理工商企业申报研究开发项目研发费税前加计抵扣；总结全市工商业投资完成情况。

●组织认定广州市中小企业培训示范基地和示范机构；制定我市开展再担保工作方案；编制全市中小企业培训计划。

●组织重点耗能企业编写2008年节能目标完成状况检查报告书；组织开展区县政府落实节能目标预考核工作；制定2009年错峰用电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制定2009年电力应急管理工作计划。

●推进商业重点项目建设，举行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奠基仪式，推进禾利牛羊屠宰厂第二期建设；推动岭南国际集团和百分百企业进行肉类供应产业链合作洽谈，组织工商企业参加第25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经济贸易洽谈会。

## 市科学技术局

●根据各有关单位的反馈意见，完善《关于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定》。

●开展2009年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调研工作，拟订2009年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备选名单。

●受理2008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

## 市公安局

●召开全市公安工作会议。

●组织开展“风雷”专项行动，严密防

范严密打击“两抢”、入屋盗窃等违法犯罪；组织开展“粤安09”专项行动，为我市创造平安祥和的社会环境。

●推进打击涉赌、涉黄专项行动；以信息诈骗犯罪为重点，加大对各类经济犯罪活动的预防和打击力度。

●组织落实迎春花市、烟花焰火晚会等重大活动和公共聚集场所、各旅游景区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治安事故。

●落实消防监督责任制，加强全市各重要场所和“三小”行业等部位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改，严防发生重特大消防事故。

●加大交通大整改大整治，开展安全驾驶宣传活动，确保春运安全有序。

#### 市司法局

●部署春节期间全市大排查调处工作；做好市领导春节慰问劳教场所准备工作。

●继续深入基层调研，掌握了解刑释解教人员低保医保办理情况、流动刑释解教人员“两头管、两头衔接”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刑释解教人员异地创业等情况，并指导和督促基层安置帮教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五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

●组织开展“解放思想开创普法工作新局面”和“加强区（县级市）司法局建设”“外来工子女法制宣传教育”等专题调研活动。

●组织召开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2008年度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表彰大会、全市排查调处工作会议、广州市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信息工作会议、全市公证工作总结会议。

####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2008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和创建充分就业社区验收工作；组织开展广州

市优秀外来工表彰活动；开展金融风暴对我市就业工作影响专题调研；举办广州成都远程见工启动活动、广州市2009年“再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会等。

●开展2008年广州市技工学校退役士兵招生工作；开展2008年广州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筹办广州市创业培训成果展示会。

●继续做好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等今年新出台养老保险政策的推进实施工作；春节前落实基本养老金调整发放工作；做好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

●出台并实施外来从业人员医疗保险办法、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制度；修订并实施《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

●组织实施对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检查；修改《广州市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实施办法》、《工伤评残标准把握原则》，完善工作规范和业务流程。

●开展“风雨同行、和谐共进——广州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迎春活动”；制定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的有关对策思路，草拟规范裁员、加强调解、快速处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相关文件；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劳动保障维权维稳工作。

#### 市建设委员会

●组织召开2009年度全市建设工作会议。

●协调推进道路、地铁、污水处理等重点工程建设，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做好施工许可审批、建筑业资质审批等行政审批工作。

●组织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活动。

●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

程初步设计审查、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等工作。

●协调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有关工作；跟进房地产项目排污管理工作。

### 市交通委员会

●做好2009年春运组织工作，组织召开广州地区2009年春运动员大会；做好春运期间24小时值班和巡场以及有关春运情况汇报和信息报送工作。

●继续协调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和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协调跟进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协调明确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市政府配套资金工作，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争取开工建设。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东新、广深沿江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

5. 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印发的《2010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做好创建公交和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管理，组织开展停车场行业整治工作；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

### 市农业局

●做好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信访维稳工作；召开全市海洋与渔业工作会议、农业局长会议、畜牧兽医工作会议；筹备2009年市农村工作会议。

●制订《关于规范广州市农业产业化生产配套设施用地管理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下发《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实施“以奖代补”

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广州市基本农田鱼塘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修改完善“城乡一体化”主文件、配套文件和《关于进一步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初稿）。

●指导各区（县级市）继续做好冬种生产；验收农田标准化建设项目；筹备加快北部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

●继续深入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完成能繁母猪补贴发放工作；继续做好畜牧生产和饲料管理日常工作；推进广州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病区建设工作。

●做好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土地流转试点相关工作；做好2009年度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调研、论证等相关工作和农业良种补贴管理工作。

###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组织召开2009年广州市外经贸工作会议；撰写《2008-2009年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白皮书》对外贸易专稿。

●做好第105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参展企业申请材料的整理和上报工作；做好2008年推进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情况及2009年工作计划的报送工作。

●制定下达2009年度供港澳活禽畜出口配额分配方案，做好2009年度部分工业品、农产品进出口配额计划的衔接工作。

●开展《优势产业结构，提高吸收外资质量》专题调研；贯彻实施《关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若干意见》。

●组织召开汽车出口基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终工作会议和“大通关”协调领导小组年度工作会议。

●做好2008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资金和出口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拨付申报工作，制定2009年扶持外贸发展资金实施细则。

### 市文化局

●加强营业性演出审批、备案和监管，加强对演出、娱乐场所、网吧的管理。

●推进修复越秀山明代古城墙、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及官洲岛文物保护工作。

●组织召开2009年广州市文化工作会议，组织策划蓓蕾剧院开业试演、群艺馆海珠分馆开业。

●实施文艺精品工程，推进人偶剧《八层半》修改提高。

●继续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

●继续研究推进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工  
作。

### 市卫生局

●召开全市卫生工作会议；开展2008年度妇幼卫生工作督导；研究下一阶段社区卫生药品统一配送工作；启动广州市村卫生站信息化建设

●开展元旦春节期间整规打假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医疗机构内窥镜清洗消毒整治工作；对参合农民缴纳的参合资金划入基金账户情况进行检查。

●召开全市卫生系统麻疹强化免疫动员会；开展麻风病日送温暖活动。

●做好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及节日防病工作；做好春运、花市等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组织召开市计生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筹

备全市人口计生工作会议。

●拟制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细则。

●做好新修订的《广东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的培训及宣传工作。

●指导南沙、萝岗、从化等区（市）做好迎接创省优检查验收工作。

●组织综治单位召开做好挂靠帮扶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协调会。

●开展“春风送温暖——计生贫困家庭扶助”慰问活动。

### 市环境保护局

●做好迎接环境保护部对我市2008年度污染物总量减排的核查工作。

●组织召开《广州市2008-2010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推进落实情况汇报会、广州市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会议、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会议。

●推进实施《关于禁止向江河湖泊排放污水的综合执法方案》相关工作；做好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前期准备工作。

●组织开展2008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做好2008年全市环境统计工作。

●继续推进中科炼化项目环评工作，做好我市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制定《广州市迎接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三年复查”工作行动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

### 市城市规划局

●推进《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改、报批工作；推进《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广州城乡发展统筹战略研究》、《广州市级公共中心体系规划研究》编制工作。

●组织召开2009年第一次发展策略委员

会；启动新城市中轴线北段核心地区、白鹅潭周边地区、白云湖地区、奥体中心周边地区和广州新城周边区域等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继续协调珠江前航道引水工程用地事宜；协调审批西江引水工程（广州段）输水管线工程规划报建；继续协调和审批污水治理工程建设规划报建，协调河涌综合整治中涉及规划及复建、经济留用地等问题；推进广州与周边城市轨道交通衔接规划工作；继续协调审批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冲压管网报建。

●组织召开2009年第1次市用地协调会及市用地会，审议研究市重点项目规划用地问题；继续推进、落实新客站、亚运、地铁储备等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的相关审批工作。

●推进《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的上报工作。

#### 市市政园林局

●开展春节前市市政园林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

●在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文化公园等9家市管公园范围内试行公园通用年票；举办第十五届广州园林博览会。

●加快推进中山大道快速公交（BRT）试验线工程；抓紧实施内环路及其放射线、市区高架桥隔音屏安装工程。

●推进琶洲塔公园和赤岗塔公园建设工作；抓紧编制2010年亚运会期间城区花卉布置纲要。

●组织清理已竣工工地的围蔽路障；全面排查已审批的占道施工项目；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占道开挖工地进行检查，严查超面积、超期限和擅自占用道路等影响交通的行为。

####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做好春运、春节花市、焰火晚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卫保洁及环卫设施保障工作。

●做好中心城区垃圾收运设施布局规划报批工作。

●编制2009年度城市维护专项经费预算工作。

●推进软包装盒回收专项活动；对各区户外临时宣传品审批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开展环卫基础设施项目近期建设实施规划编制工作。

●组织李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扩容工程设备安装工作。

####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推进广州市报刊数据库系统项目实施和“农家书屋”、“绿色网园”工程建设，总结2008年广播电视节目监听监看工作，开展市属影视机构年检工作。

●协调落实新电视塔搬迁工作，完成《广州市广播和电视第一套节目无线覆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开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大检查。

●举办广州市文化市场管理“扫黄打非”工作成果展，召开第22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2008年我市出版物市场管理工作总结会议，巡查音像、书报刊、网吧、娱乐场所。

●启动版权产业统计试算工作，做好政策法规的收集汇编工作。

●召开2008年广州市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版权工作总结会。

#### 市统计局

●将省确认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下发区、县级市，为单位普查提供参考；组织做好对我市企业单位的普查登记工作；做好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

●确定2009年万户居民调查题目；做好2009年万户居民调查网换户工作。

●完成2008年广州市经济形势分析统计报告；做好2008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的相关工作。

●编印送人大、政协两会代表的统计资料；完成2008年快报资料的编印。

●召开广州市统计学会工作会议；正式启动宏观经济数据库远期建设工程。

### 市物价局

●召开2009年全市物价工作会议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会议；组织召开我市管道天然气正式销售价格听证会。

●开展春节节前市场价格检查和全市涉及出租汽车收费检查。

●研究制定机动车维修行业明码标价管理政策；制定价格服务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进机动车维修行业方案。

●修改完善《我市污水处理收费改革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

●做好2009年春节期间我市市场价格收费监管工作。

●研究出租车租价调整及出租车燃油附加并入租价的有关工作。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召开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组织2009年全市迎春花市的各项工作。

●加强春节前猪肉、粮油等市场的监管，保障市场供应稳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节前旅游市场、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专项检查。

●组织开展元旦、春节期间打击走私、打假专项行动；继续加强对重点市场及警示市场的监管；继续抓好全市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及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工作。

●筹备全市著名商标颁证大会；在全市主要批发市场发布涉外知名商标商品定点经营通告。

●继续开展取缔无照经营专项整治及亮照经营工作；制定拍卖监管工作规范；重新进行审核和修订合同示范文本。

●制定2009年流通环节商品质量监测方案；组织开展流通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

### 市林业局

●召开全市绿化工作会议、广州市森林公安工作总结表彰大会；筹备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表彰大会暨2009年林业工作会议。

●推进青山绿地迎亚运森林城市建设行动计划，召开现场交流会，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

●加大森林防火工作力度，检查各区、县级市重点地区、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森林防火措施和预案落实情况，确保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安全。

●抓紧做好流溪河、石门国家森林公园保护性开发方案；指导、协调南沙区做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

●做好春季造林备耕、森林生态效益监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研、征占用林地审批和林木采伐监管等工作。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起草《2008年第四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报告》报市政府，迎接省质监局5类重点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检查验收。

●继续开展乳制品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查处工作。

●继续推动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公共场所服务标识标准化改造专项计划的实施；起草亚运相关标准体系预研报告。

●组织开展春运期间机动车安检机构专项执法检查；开展节前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

●做好 12365 举报投诉中心正式挂牌工作。

### 市知识产权局

●完成《加强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调研制定相关工作，修改相关文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筹备会签发文。

●研究制定《广州市 2009 年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分解方案》，筹备 2009 年市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修改完善《广州市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草案）》和《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立法项目。

### 市旅游局

●组织开展春节节前旅游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旅游宣传推广活动；举办大学新城科技文化之旅启动仪式；做好春节假日的信息预报和长假期间旅游信息报送等工作。

●继续做好酒店评星指导、复核工作以及旅行社年检工作；做好广州地区星级酒店 2008 年度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建设考核工作。

●组织召开金牌导游学习实践活动及总结大会；做好《广州行》英文导游词的翻译整理工作；做好 2009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的组织工作；推进导游资格等级认证中心的组建工作。

●推进《广州市旅游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修改 2004 版广州市旅行社旅游服务合同范本；完成《广州市旅游条例》知识有奖测验网上答题活动及相关反馈信息的整理工作；筹备 2009 年广州旅游展销会专题网页的制作工作。

●收集整理广州入境游接待旅行社联络人名单以及 2008 年第四季度入境游情况；落实广州旅游地图的编印、亚运旅游宣传手册的定

稿工作；筹备参加墨尔本亚太会议奖励旅游展。

●开展从化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推进广州旅游资源整合及旅游目的地营销工作。

###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继续做好《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广州市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法》、《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的立法工作；配合市人大做好审议相关法规草案的工作。

●提请市政府审议 2009 年立法计划、《广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关于加强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通告》、《关于扩大区（县级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审批权限的决定》、《关于广州市政府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决定》和《广州市政府部门购买常年法律服务试行办法》。

●继续清理规范性文件；继续开展 2008 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继续研究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建设课题。

### 市协作办公室

●组团赴哈尔滨市参加第 25 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经济贸易洽谈会。

●做好我市 2008 年推进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工作总结，提出 2009 年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工作设想。

●草拟 2009 年全市对口支援工作计划要点；协调对口支援地区报送 2009 年帮扶项目。

●做好 2009 年广州博览会招商招展宣传策划工作。

## 二〇〇八年十月

1 日

是日零时起,广州、佛山两市试行车辆通行费年票互认互通。

7 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分别会见由扬州市委书记季建业、市长王燕文率领的江苏省扬州市党政代表团一行。市领导凌伟宪、苏泽群参加了会见。

15 日

广州公交地铁普通月票是日起开始发售。广州各大公交地铁普通月票换卡点的发卡数至下午5时止已突破2万张。88元/90次的公交月票成为最受欢迎的品种。

第104届广交会开幕。广交会主任、广东省省长黄华华,副省长万庆良、商部长副部长高虎城一行,视察了第140届广交会琶洲展馆的进口展区和出口展区,察看了新启用的C展馆。琶洲A、B、C三个展馆首次同时亮相。本次广交会三期的展览总面积超过100万平方米,规模居世界第一。广州团参展企业共494家,较上届增加78家,增幅为18.5%;展位规模更是第一次突破2000个大关,较上届增加670多个,增幅超过50%。

广州开发区、萝岗区与美国安舒茨娱乐集团(AEG)及NBA中国正式签订协议,合作建设广东最大的国际综合体育演艺中心。市委常委、广州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萝岗区区委书记薛晓峰,副市长许瑞生等出席了签约仪式。广州国际体育演艺中心占地25万平方米,计划在2010年完工,除了1.8万个座席的篮球馆之外,还设有各类运动练习馆、占地11.5万平方米的综合娱乐中心和占地4.6万平方米的荔枝公园。

16 日

市政府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全市性会议公务活动若干规定》。要求严格控制规格、严格控制数量、严格控制规模、严格控制会期,切实精简议程、严格控制经费等。实行无会旬制度,每月11日至20日,原则上不安排全市性会议。

19 日

第104届广交会第一期是日结束。出口成交164.5亿美元,到会境外采购商共87305人,相比较第103届一期的254.3亿美元成交额和128155人的采购商到会人数,降幅较大。

20 日

20~21日,亚奥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第53次会议印尼巴厘岛召开。副市长、广州亚组委常务副秘书长许瑞生代表广州亚组委向大会作了广州亚运会筹备进展报告,介绍广州亚运竞赛组织、场馆建设、运动会信息系统、亚运会主播机构、开闭幕式、火炬传递、品牌宣传推广等七个主要领域的最新工作进展。19日,国际奥委会主席罗格参观了沙滩运动会官方总

部酒店的“2010年广州亚运会宣传展示位”，并承诺出席2010年广州亚运会。广州市副市长、广州亚组委常务副秘书长许瑞生介绍了亚运会筹备工作。

## 22日

省建设厅、广州市政府和广州市规划局共同举办督察员到任仪式，迎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两名督察员正式到任。督察员在广州市工作两年，履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广州市政府城乡规划工作的督察任务。

22~2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率广州市政府代表团出席在悉尼召开的世界大都市协会第九届大会暨世界大都市奖颁奖仪式。广州市报送的《新河浦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项目》荣获世界大都市奖第二名。本次获奖的《新河浦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是由广州市城市规划局自动化中心规划设计所负责编制的，于2006年经市政府批准正式实施。访问友好城市悉尼期间，副市长苏泽群还拜访了新南威尔士州前州长莫里斯·伊玛和悉尼市长克罗芙·摩尔。

## 23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与海航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海口市举行，根据协议，海航集团南方总部落户广州。海南省副省长林方略，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广州市领导陈国安、杨武，广州市政府代表团暨广州市全国人大代表学习调研组成员等参加了活动。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广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和推进本级公务卡结算改革工作等问题，并原则通过了《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对于广州市下一阶段的减排工作，张广宁市长提出三点要求：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污染减排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要突出重点，全力以赴推进污染减排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三要加强领导，动员社会力量，努力开创全市污染减排工作的新局面。

2008年第五届中国媒体企划奖正式揭晓并颁奖。《广州日报》选送案例摘获两银一铜一优秀，其中《影响奥运、影响城市——国内首创“编辑部前移”全新报道模式》获得产品创新奖银奖，《“我爱广州”社庆系列活动》获得品牌策划银奖，获奖总数名列中国媒体企划奖平面类第一。

## 27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广州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关于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暨赛时运行工作方案》及其附件《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和《广州2010年亚运会城市基础设施与环境建设实施计划》。

## 28日

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座谈会上，广州市代表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手中正式接过“国家园林城市”牌匾。2001年和2002年广州市相继获得“国际花园城市”和“联合国改善人居环境最佳范例（迪拜）奖”，2006年荣获全国城市建设管理最高奖——“中国人居环境奖”（水环境治理优秀模范城市），2007年5月被命名为广东省园林城市，2008年2月被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

（文/市档案局）

## 张广宁市长出席机博会开幕式



▲ 张广宁市长等领导参观机博会展览厅。



▲ 2008年12月9日上午，由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广州市人民政府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联合主办，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组织的第五届中国（广州）国际机械装备制造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广州机博会”）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B区举行。

# 广州景色

(黎明/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